



#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研商會議	會議次別	106.07.27
------	--------------------------	------	-----------

時間：106年07月27日（週四）09：00-10：00

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秘書處會議室

主席：侯文琪 召委

紀錄：楊宗勳

出席人員：

- 一、行政人員代表：侯文琪副研發長、陳月女人資長、李美萱主任、李佩怡小姐、劉伊芝小姐、楊宗勳先生、康翠娟小姐
- 二、教師代表：醫學院鄭朝文、莊校奇、張亨仔、口腔醫學院范芳瑜、公共衛生學院莊凱任、醫學工程學院郭聰榮、營養學院林士祥
- 三、學生代表：醫學院甘慈琄、口腔醫學院林智妮、藥學院李昱萱、護理學院劉皖茹、醫學工程學院潘璽宇、營養學院黃少玫
- 四、學院行政人員代表：口腔醫學院張桂雲、藥學院李怡琳、護理學院陳効儀、醫學科技學院熊兆男、公共衛生學院蕭至柔、管理學院藍詩昱、通識教育中心許乃元

## 貳、主席致詞

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修正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導原則修正規定第一點）。

（教育部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說明第一點）

- 二、學校應研擬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俾使校內系所及計畫單位有所依循，爰請各校檢視校內現行章則調整之必要並參考本部範本內容，經校內研商程序取得共識後擬定學校相關規範，嗣後並確依校訂規範及本部指導原則辦理，以減少爭議。

（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9913號函，說明第二點）



#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研商會議	會議次別	106.07.27
------	--------------------------	------	-----------

三、本原則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說明第五點)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991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來函檢視校內現行章則調整：
  - (一)原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為「臺北醫學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詳附件二)
  - (二)原訂契約書「臺北醫學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契約書」為「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獎助生契約書」。(詳附件三)
  - (三)原訂契約書「臺北醫學大學兼職人員定期勞動契約」為「臺北醫學大學聘僱契約書-編制外人員(研究助理人員-兼任助理)」。(詳附件四)。
  - (四)新訂辦法「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權益保障細則」，俾使校內系所及計畫單位有所依循。(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結束時間(09:45)